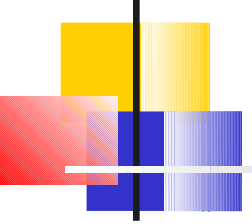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貨物稅法令暨稽徵規則

- 
-
- 貨物稅條例
 - Commodity Tax Act

 - 貨物稅稽徵規則
 -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Commodity Tax

報 告 人：許俐雯

簡報大綱



壹、概說

- 貳、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 參、應稅貨物稅率、稅額及計稅單位
- 肆、完稅價格
- 伍、登記及照證
- 陸、稽徵程序
- 柒、免稅、退稅及抵繳
- 捌、罰則



壹、概說

- 一、立法背景
- 二、立法沿革
- 三、租稅性質
- 四、稅法架構

一、立法背景

- 貨物稅為特種銷售稅，世界各國在複式稅制下仍多有課徵，各國因財政需要或國家政策考量，課徵貨物稅之項目不盡相同。
- 目前我國課徵貨物稅之項目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7大類。
- 世界發展趨勢：逐漸轉變為對影響健康（如菸酒）、耗用能源及矯正外部性不利效果（如水泥、車輛、油氣類）之貨物課稅，針對後者又有採行所謂綠色稅制之主張（如碳稅、環境稅、能源稅等）。

二、立法沿革



貨物稅條例於 38.8.16 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歷經 32 次修正，100.12.28 最後一次修正（12 條之 4），共計 41 條。

- ❖ 配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保署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12 條之 4 油氣雙燃料車定額減徵貨物稅 25,000 元。
- ❖ 貨物稅稽徵規則於 52.6.17 訂定發布，歷經 11 次修正，98.4.11 最後一次修正（第 11 條第 2 款），共計 90 條。
- ❖ 配合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院臺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廠商登記不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原條文刪除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增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

問題：因時空變遷，課徵貨物項目之相關產品變化很大，對於認定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項目，時有爭議。例如電器類、飲料類。

三、租稅性質

❖ 1. 具間接稅（銷售稅）屬性：

貨物稅屬銷售稅之一種，應稅貨物於銷售階段，將應課徵之租稅藉由銷售價格轉嫁予買受人負擔，即法律上之納稅義務人與經濟上租稅負擔者非為同一主體，屬間接稅性質。

2. 屬從價及從量稅：

(1) **從價稅** - 依課稅標的價值（**完稅價格**）高低定其稅額，較符合**公平**原則。

(a) 低報價格規避稅負的情事較多，徵納雙方對完稅價格的決定容易產生爭議。

(b) 適用於**價格及規格差異大者**，如橡膠輪胎、汽車及電器類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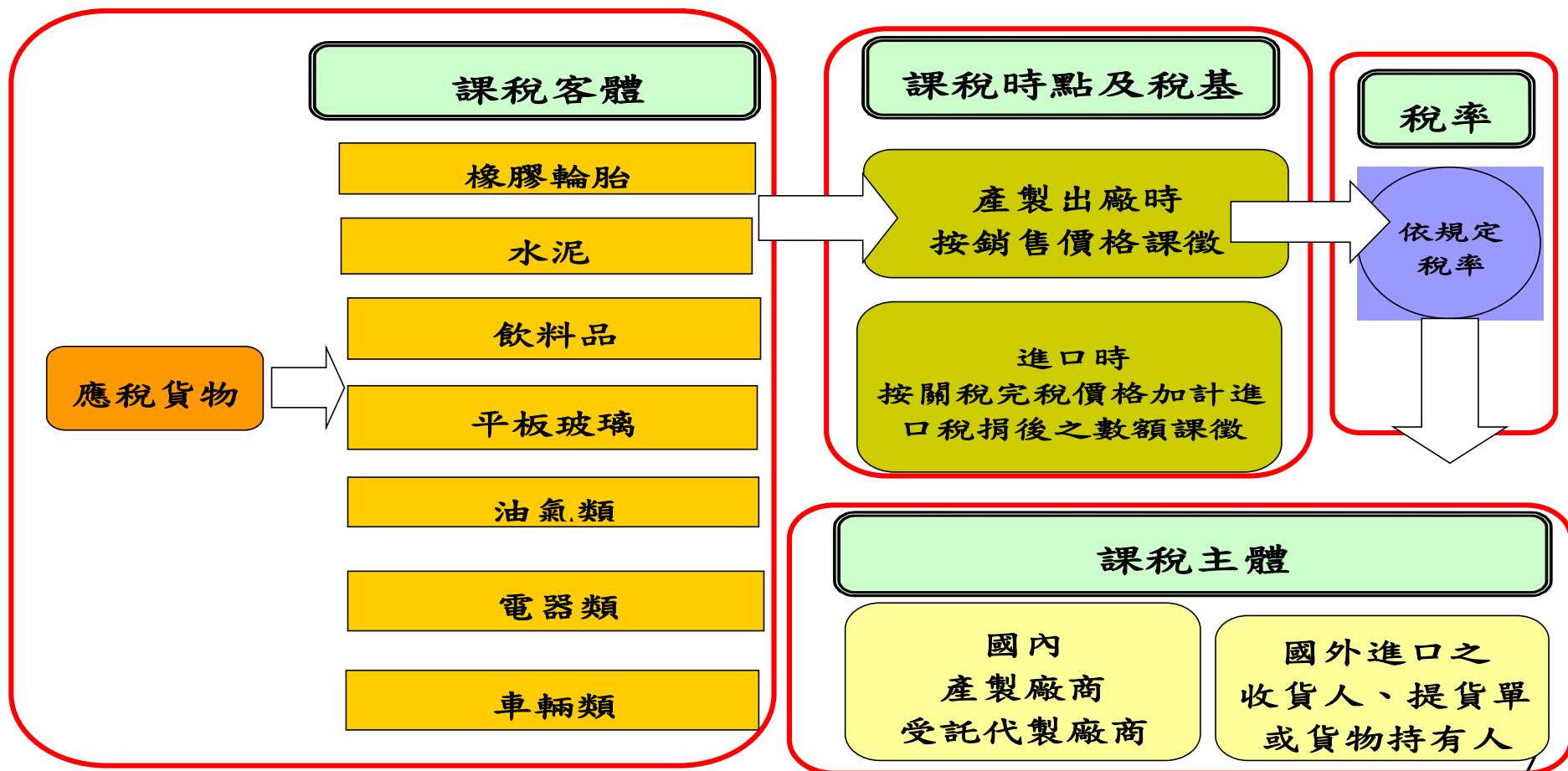
(2) **從量稅** - 依課稅標的數量定其稅額，較**不符合公平**原則。(84.6.29)

(a) 徵納雙方對完稅價格的決定較無爭議，低報價格情事較少。

(b) 適用於**規格一致**，如油氣類及水泥類貨物。

四、稅法架構 (1/3)

課稅範圍 — 本條例規定七類貨物



四、稅法架構 (2/3)

貨物稅條例法條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課稅範圍及課稅主體 - 納稅義務人)

- 第二章 應稅貨物、稅率及稅額 (課稅客體及計稅單位)

- 第三章 完稅價格 (稅基 - 國產貨物銷售價格及進口貨物完稅
■ 價格如何計算)

- 第四章 稽徵 (徵 -24~27、納 -19~23 作業程序)

- 第五章 罰則 (行為罰 -28~31、漏稅罰 32~33)

- 第六章 附則 (稽徵規則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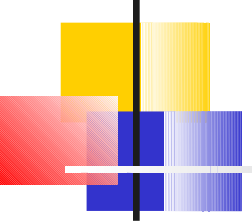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四、稅法架構 (3/3)



貨物稅稽徵規則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依據 (36)-1 登記、照證、稽徵程序 -3 及名詞定義 -6、7)
- 第二章 登記 (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 第三章 照證 (照證種類、照證申請及管理)
- 第四章 計稅單位及包裝
- 第五章 完稅價格 (計算原則、更正及例外)
- 第六章 稽徵程序 (國產貨物、進口貨物、帳簿憑證、未稅貨物移運及稽查)
- 第七章 免稅、退稅及抵繳 (外銷貨物 - 免稅、退稅，免稅採購 - 免稅，展覽
及
勞軍 - 免稅，退廠整理免稅、退稅及抵繳，變損及加工精製 - 退稅
及
抵繳，消滅或遺失 - 退稅)

貳、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 
-
- 一、課稅範圍
 - 二、納稅義務人
 - 三、免稅
 - 四、沖退稅

一、課稅範圍

第 1 條（課稅範圍）

~~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 應稅貨品不論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541124 台財稅發第 10350 號）
- 如不合法定免稅規定（3 條 - 免稅規定），不問「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依法課稅。

二、納稅義務人

第 2 條（納稅義務人）

- 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
 - 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 三、國外進口之貨物，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三、免稅貨物

第 3 條 (免稅貨物)

-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3)
 -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細 §74~§79)
 - 二、運銷國外者。(細 §70 及細 §72)
 -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細 §80)
 - 四、捐贈勞軍者。(細 §81)
 - 五、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免稅原料因故未製成應稅貨物者不予免稅。
- (財政部 56/06/19 台財稅發第 05692 號令)

四、沖退稅

第 4 條（沖退稅款）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者。（細 §71）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細 §73）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細 §82 §83、細 §86）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細 §84）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細 §87）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參、應稅貨物稅率、稅額及計稅單位



一、概說

■ 二、橡膠輪胎

■ 三、水 泥

■ 四、飲料品

■ 五、平板玻璃

■ 六、油氣類

■ 七、電器類

■ 八、汽車類

一、概說 (1/2)

應稅貨物項目

1. 從價課稅	稅率	計稅單位
■ 橡膠輪胎 (§6、§28)	10%~15%	條
■ 飲料品 (§8、§32)	8%~15%	打、桶
■ 平板玻璃 (§9、§33)	10%	箱 (9.29m ²)
■ 電器類 (§11、§37) (組)	10%~20%	具
■ 汽車類 (§12、§38)	15%~30%	輛



一、概說 (2/2)

- 應稅貨物項目 (84.06.29 改從量)

- | ■ 2. 從量課稅 | 稅額 | 計稅單位 |
|----------------------|-----------------|---------|
| ■ 水 泥 (§07、§30
包) | 280 元 ~ 600 元 | 公噸 (20) |
| ■ 油氣類 (§10、§35) | 110 元 ~ 6,830 元 | 公秉 / 公噸 |
- 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訂有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 1 項各款
 - 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之規定。

二、橡膠輪胎

第 6 條（輪胎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 10%。
-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 15%。
-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免稅。（§6）- 內胎種類多稅收有限
-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大客車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指內圈直徑在 43.18 公分（17 吋）以上者。（細 §3）
- 利用舊輪胎翻新出售者，應就其翻新之輪胎售價課徵貨物稅。（細 §29）
-

三、水泥

第 7 條（水泥之課徵標的與稅額）

-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下：
-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 600 元。
-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 320 元。
-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 25% 以上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 280 元。（89.1.1 調降為 196 元）
-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 440 元。

-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7）
- 散裝水泥應有地磅及輸送皮管漏斗等設備，並以使用特製專車確能固封者為限。（細 §31）

四、飲料品 (1/6)

第 8 條 (飲料品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

-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8)
-

四、飲料品 (2/6)

■ 稀釋天然果蔬汁之詮釋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稀釋天然果蔬汁飲料品，除應含有天然果、蔬汁之外，可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 及粘稠劑，但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財政部 75/05/23 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

- 天然果蔬汁認定之標準
- 經驗明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無國家標準者，因與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應課徵 8%。（財政部 76/06/29 台財稅第 7645452 號函）
- 稀釋天然果蔬汁不得添加天然香料。（財政部 90/07/17 台財稅字第 0900453670 號函）
- 仙草蜜等固體量未達 50% 應按其他飲料品計課。（財政部 74/11/14 台財稅第 24779 號函）

四、飲料品 (3/6)

- 鹼性礦泉水非屬清涼飲料品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68/05/21 台財稅第 33282 號函)
- 純以天然之地下水處理後供飲用，屬於飲用水之一種，應不屬於清涼飲料範圍 (財政部 68/05/21 台財稅第 33282 號函)
- 飲料品之課稅範圍包括加水稀釋後飲用者在內。(財政部 79/08/16 台財稅第 790686128 號函)
- 鮮乳成分在 50% 以上屬乳製品。(財政部 64/09/11 台財稅第 36632 號函)
生產免稅乳品或豆奶應行辦理事項。以黃豆為原料製成之豆奶(即豆漿)，具有豆奶固有色澤及香味，符合 CNS 11140 國家標準者，應比照乳品不課貨物稅。至於調製豆奶及豆奶飲料，與一般飲料並無不同，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81/08/01 台財稅第 811673481 號函)
- 米及花生製成之米漿未加人工香料色素者不課稅。(財政部 84/02/08 台財稅第 841605101 號函)

四、飲料品 (4/6)

其他飲料品認定原則

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且內含固形量未達內容量 50%，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下列產品：

- 一、以植物為主要成分製成之植物性飲料。
- 二、添加二氧化碳氣體之碳酸飲料。
- 三、具可調解人體電解質功能之運動飲料。
- 四、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但產品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五、含糖、甜味劑、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之飲用水。

六、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 之含乳飲料。（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釋）

四、飲料品 (5/6)

- **機能性飲料徵免貨物稅查處原則**
- 98年10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4950號令規定，**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且其**產品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非屬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飲料品課稅範圍。
- 查處原則係依坊間產品性質歸納列舉出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及使用劑量標示方式，如無法歸屬列舉項目者，則由國稅局或關稅局依個案認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
 1. 產品標示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許可證之證明。
 2. 產品標示具有保健概念之飲料。
 3. 非屬上開產品，經國稅局或關稅局認定為具保健概念之飲料。

四、飲料品 (6/6)

(二) 產品標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具有使用劑量限制：

1. 參酌藥品標示，已明確規範用法、用量。例如：用法 / 用量：每日 1 瓶。
 2. 標示建議飲用量。例如：每日建議飲用量 30ML。
 3. 標示飲（使）用量不超過一定用量。例如：每日飲（使）用量不超過 60ML。
 4. 標示以一定用量為限。例如：每日以 60ML 為限。
 5. 非屬上開標示方式，經國稅局或關稅局認定其標示具有使用劑量限制。
- 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如產品未標示使用劑量限制，仍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如未經完稅出廠或報運進口者，國稅局或關稅局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

五、玻璃

第 9 條（平板玻璃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9）
- 本條例第九條但書所稱導電玻璃，指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可導電之玻璃（Conductive glass）。（細 §6）
- 壓克力板製造廠商進口強化玻璃供生產模具用者，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申請免稅，海關核准後應將資料通報該製造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細 §34）
- 進口汽車用安全玻璃屬平板玻璃應課稅。（財政部 75/12/15 台財稅第 7582219 號函）
- 專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之 1.1 公釐以下微薄玻璃不課貨物稅。（財政部 91/04/29 台財稅字第 0910404950 號令）

六、油氣類

第 10 條（油氣類之課稅項目與稅額）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

- 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6,830 元。
- 二、柴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3,990 元。
- 三、煤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4,250 元。
- 四、航空燃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610 元。
- 五、燃料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110 元。
- 六、（刪除）。
- 七、溶劑油：每公秉徵收新台幣 720 元。
- 八、液化石油氣：每公噸徵收新台幣 690 元。

- 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10）

- 油類以公秉為計稅單位；液化石油氣以公噸為計稅單位。（細 §35）

七、電器類 (1/2)

第 11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與稅率)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 13%。
-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 13%。
-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 20%；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 15%。
-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 13%。
-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手提 32 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電器類 (2/2)

-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0%。~~
-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 10%。
-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
-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11)**
- 電器類以具（組）為計稅單位。**(細 §37)**

八、汽車類 (1/6)

第 11 條 (汽車類之課稅項目與稅率)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

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 2,000cc 以下者，從價徵收 25%。

2 汽缸排氣量在 2,001cc 以上者，從價徵收 35%。但自本條文修

正

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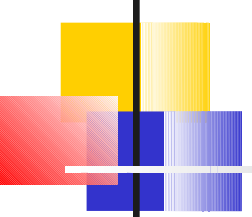
日起稅率降為 30%。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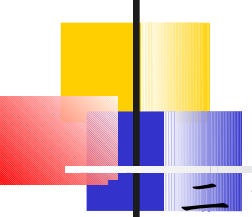
(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

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八、汽車類 (2/6)

- 
-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 電動車輛按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 (§12)
 - 汽車、機車、牽引車、拖車與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以輛為計稅單位，每輛填發完稅照一張，載明廠牌及引擎號碼。
 - 前項非一貫作業之車輛，得憑底盤及車身之完稅照，請領行車執照。
(細 §38)

八、汽車類 (3/6)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 17%。

- 前項第 1 款第 3 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細 7**）

八、汽車類 (4/6)

■ 公私營企業自用之消防車免稅而掃街車不得免稅。（財政部 65/06/15 台財稅第 33853 號函）

- 消防車與公共安全有關，無論公、私營企業購用，均應准依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貨物稅。
- 公司用救護車非屬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不予免稅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免稅。○○公司為維護員工生命安全而自行購置之救護車，縱有時可供鄰近廠商及一般民眾急難救護之用，究與一般醫療單位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救護車有別。（財政部 64/10/23 台財稅第 37563 號函）
- 凡由公立醫療衛生機構、教會、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立之醫療衛生機構所使用之救護車，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救護車證明文件者，均可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免稅。（財政部 69/02/21 台財稅第 31514 號函）



八、汽車類 (5/6)

- 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12-2)
- 98.6.5 起
- 因應環保及照顧弱勢族群



八、汽車類 (5/6)

-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 2,000cc 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 208.7 英制馬力以下或 211.8 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 2,001cc 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 208.8 英制馬力以上或 211.9 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12-3)
- 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及扶植國內電動動車產業
- 100.1.28 公布



肆、完稅價格

- 一、概說
- 二、完稅價格定義
- 三、完稅價格計算
- 四、銷售價格定義
- 五、完稅價格調整規定

一、概說

稅額計算

1. 從價課稅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 \text{應納稅額}$
- 8.4: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 11.2: 電器類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組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是用不同稅率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 11.3: 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2. 從量課稅

- $\text{應納稅額} \times \text{數量} = \text{應納稅額}$



二、完稅價格定義

- 一、完稅價格 (DPV)：
 - 1. 為 Duty Paying Value 的簡稱，係指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依照關稅法的規定計算，以作為從價課徵稅捐的價格。
 - 2. 完稅價格乘以稅率即為應課徵的稅額。
- 關稅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三、完稅價格計算

第 13 條（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

-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
- 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
- $$\text{完稅價格} = \text{銷售價格} / (1 + \text{稅率})$$

第 18 條（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 產製汽車裝置冷氣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財政部 80/11/08 台財稅第 801260675 號函）
- 飲料之包裝紙箱非屬容器不得減除其成本。（財政部 70/04/14 台財稅第 32900 號函）
- 打造車身廠商以已稅底盤打造車身按車身完稅價格計課貨物稅。（財政部 99/01/11 台財稅字第 09904900160 號令）



四、銷售價格定義 (1/3)

- 所稱銷售價格，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 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 前項批發商之毛利，由財政部依實核算訂定之。 (§14)
- 依據 86.5.7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各業批發商毛利率訂定如下：
 - 橡膠輪胎業、飲料品業、平板玻璃業、電器業 -8%
 - 車輛業 -9%
 - (財政部 90.12.21 台財稅字第 0900457162 號公告)

四、銷售價格定義 (2/3)

- 國內產製飲料品之銷售價格，除不連容器銷售者外，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應減除之容器成本，應按其實際成本或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採用其他計算方法者，應先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 產製廠商未能依前項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按通常標準計算之。
- 前項通常標準，由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細 §43)



四、銷售價格定義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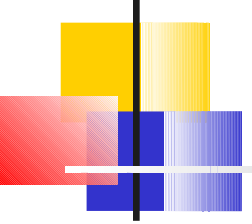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 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15)

產製廠商出廠之貨物，**當月份無銷售價格**，致無第 13 條規定計算之完稅價格者，以該應稅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為準；如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16)

五、完稅價格調整規定

- 產製廠商打造車身、產製特殊型式車輛或冷暖氣機之主要機件，其申報之價格低於通常價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通常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
- 前項通常價格之標準，由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調查評定之。（細 §44）

伍、登記及照證

- 
-
- 一、登記
 - 二、廠商登記
 - 三、產品登記
 - 四、照證
 - 五、帳簿資料

一、登記

-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19)
-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20)
- 廠商登記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10條至14條辦理（時間、機關、文件及限制）
 1. 原始登記
 2. 變更登記
 3. 申請註銷登記
 4. 逕行註銷登記

二、廠商登記 (1/2)

- 廠商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等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 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細 §10)

例外：已稅車輛加裝吊桿或其他設備其裝置廠商應否辦理廠商登記釋疑(68.04.02 台財稅第 32078 號函) 非貨物稅廠商及未產製應稅

貨物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書-99.6.2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改採登記制不再核發登記證)。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細 §11)

二、廠商登記 (2/2)

- 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廠商登記同。(細 §12)
- 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貨物，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方准註銷登記。(細 §13) 免稅核銷、同時註銷產品登記。
- 產製廠商**停止產製已滿一年或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廠商登記。但經查有未稅存貨或欠繳貨物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細 §14) 同時註銷產品登記

三、產品登記 (1/3)

■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前項產品登記申請表，應載明規定事項。

■ 第 1 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細 §15)

■ 例外：電器類新產品出廠展示或測試，俟確定產製後再辦產品登記(77.03.04 台財稅第 77000362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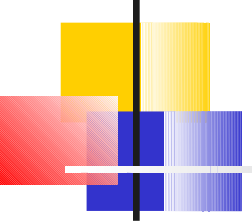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 例外之例外：測試車應辦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填用證照(82.11.08 台財稅第 821501474 號函)

■ 應稅貨物之包裝容器規格，除外銷貨物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應依國家標準之規定，未定國家標準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規定之。(細 §16)

三、產品登記 (2/3)

-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統一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細 §17）

三、產品登記 (3/3)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及經專案核准之規格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細 §18)

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細 §19)

產品經核准登記後已滿 1 年，迄未製銷或停止製銷已滿兩年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產品登記。(細 §20)

四、照證 (1/2)



完稅或免稅貨物，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貨物稅證照。但經財政部核准以其他憑證替代者，不在此限。

(§21)

-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用藍色印製。
 -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用橘紅色印製。
 -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用白色印製。(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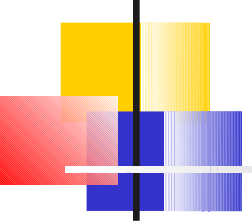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四、照證 (2/2)

- 產製廠商請領照證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領用收據，並當場點收，妥慎保管使用。產製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前編造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連同填用稅照第 2 聯，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細 §26)
- 完稅照或免稅照不得刮擦或塗改。書寫錯誤者，應在各聯加蓋「作廢」戳記，不得撕下。其已撕下者，應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後，始得核銷。(細 §27)

五、帳證資料 (1/4)

- 產製廠商應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貨物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22)
- 產製廠商應依稅捐稽徵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帳款、憑證及會計紀錄。(細 §60)

五、帳證資料 (2/4)

- 
- 產製廠商應設置下列輔助帳冊：（細 §60）
 -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根據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主要原料均應辦理入倉手續。
 -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根據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棧分別設立，以記載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
 - 四、免稅登記簿：記載出廠應稅貨物依法免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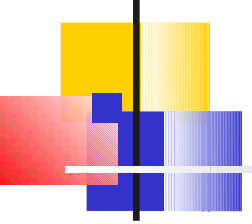
五、帳證資料 (3/4)

- 五、加工外銷登記簿：記載以應稅貨物為原料加工外銷之記帳及沖銷事項。
- 六、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根據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按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情形，詳實記錄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 七、原料免稅登記簿：記載有關以應稅貨物加工為另一應稅貨物之免稅原料（包括本廠製造或採購自用加工，提供他廠加工之免稅原料）其入廠、領用及核銷事項。
- 八、領用貨物稅各項照證登記簿：逐日記載領用各種照證之數量。

五、帳證資料 (4/4)

-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冊，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列具對照表，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帳冊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打造車身或拖車之產製廠商，得以打造車身、拖車登記簿替代。（細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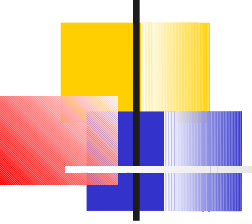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陸、稽徵程序

- 
-
- 一、申報程序
 - 二、國產貨物
 - 三、進口貨物
 - 四、未稅貨物移運

一、申報程序

-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23)
- 本條例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公庫繳納。(§24)
- 產製廠商逾第23條規定期限未申報者(滯報)，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3日內繳稅補辦申報；逾期仍未辦理者(怠報)，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補徵；逾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貨物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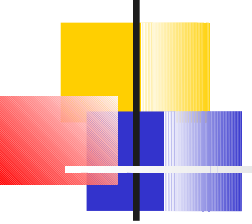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二、國產貨物

- 
- 產製廠商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之應納稅額，應一併檢附下列書表：
 - 一、繳款書證明聯。
 - 二、完稅價格計算表。
 - 三、產銷月報表。
 - 四、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 五、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細 §47）
 -

二、進口貨物

-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照本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貨物稅，於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
- 進口應稅貨物，經核准外銷記帳或原料免稅者，海關應核發記帳之完稅照或免稅照；其記帳之稅款，應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向海關辦理沖帳及銷案手續。

四、未稅貨物移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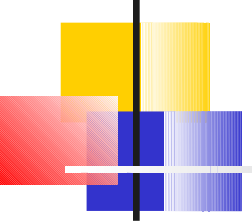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 
-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設立未稅倉庫，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登記時應通報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 產製廠商移運未稅貨物，應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 1 式 3 聯，第 1 聯隨未稅貨物移運，第 2 聯由收貨倉庫驗明貨單相符後，在背面簽收交還原移運廠商按月持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核。第 3 聯由產製廠商存查。（細 §62）




四、未稅貨物移運 (2/2)

-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設置未稅倉庫者，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於次月 15 日前檢同產銷月報表，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未稅貨物進出倉庫情形並應列表送請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細 §63）

柒、免稅、退稅及抵繳程序

- 
-
- ❖ 一、外銷貨物
 - ❖ 二、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
 - ❖ 三、參加展覽或勞軍貨物
 - ❖ 四、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暨加工精緻之貨物
 - ❖ 五、物體消滅或遺失貨物之處理

一、外銷貨物



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核銷期限），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細 §70）

外銷已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稅。（細 §71）

外銷免稅貨物，於出廠後因故不能出口或退貨改為內銷者，除退運回廠外，應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自行填用完稅照後，始得運銷。（細 §72）

應稅貨物供作製造外銷品之原料者，其有關記帳、沖帳、退稅等事項，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之規定辦理。（細 §73）

二、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 (1/3)

-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以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應填具該項貨物所需原料計算表，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於抽樣函送檢驗機關檢驗該項原料數量後，核定免徵原料貨物稅之計算標準；其有統一訂定用料標準之必要者，應報請財政部核定。
- 應稅原料之免稅，以該項原料為構成各該應稅貨物之成分者為限，其供燃料、化驗或包裝之用者，不在免徵之列。
(細 §74)
- 核銷期限：供應商開立完稅照逾 3 個月

二、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 (2/3)

-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應填具 3 聯式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徵貨物稅，並將甲聯抽存，其餘 2 聯於簽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送各該售貨廠商抽存乙聯，丙聯加蓋售貨廠商戳記後，送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由原料供應廠商填用免稅照。
 -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並抽存乙聯備查，丙聯由海關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申請書乙聯，並在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細 §75)



二、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 (3/3)

-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經核符者，除函復產製廠商外，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細 §77)
- 產製廠商採購之免稅原料，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細 §78)
- 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細 §79)

三、參加展覽或勞軍貨物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 前項免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細 §80）
- 銷案期限：展覽會結束一個月內
- 產製廠商將應稅貨物捐贈勞軍者，應取具主辦機關（構）證明書，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免稅照，俟運達指定地點後，取具受贈單位驗收證明，連同免稅照繳回主管稽徵機關核銷。（細 §81）
- 銷案期限：貨物出廠後一個月內

四、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暨加工精緻之貨物 (1/3)

- 已稅貨物出廠後，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必須退還原廠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填完稅照復運出廠。
 -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到廠查核後，憑完稅照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報繳貨物稅。
- 未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退廠出廠手續之已稅貨物，應視同新製出廠之貨物，報繳貨物稅。（細 §82）

四、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暨加工精緻之貨物 (2/3)

- 應稅貨因品質低劣或損壞，退運回廠加工改製，發生損耗者，應報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核銷。
(細 §83)
- 已稅貨物因變質損壞，不堪銷售者，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申請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細 §84)

四、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暨加工精緻之貨物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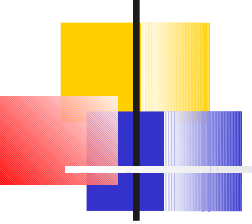
- 已稅貨物經銷售使用後，因故退換之新品，仍應依法課徵貨物稅。(細 §85)
-
- 以已稅貨物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其應納稅款，得憑原完稅照抵繳，並應補徵差額。(細 §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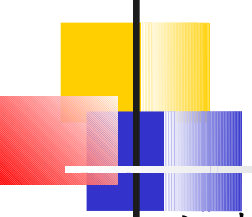
五、物體消滅或遺失貨物之處理

-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細 §87）

柒、罰則 (1/5)

- 
-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處新台幣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 二、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
 - 四、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28)

柒、罰則 (2/5)



產製廠商未依第 23 條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 25 條規定之補報期限（通知 3 日內）申報納稅者，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

產製廠商逾第 25 條規定補報期限（通知 3 日內），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2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9,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90,000 元。

前 2 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 3,000 元，怠報金為新臺幣 9,000 元。（§29）

柒、罰則 (3/5)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金額加徵1%之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31)
- ❖ 滯報金 = 自行申報之應納稅額 × 10% (3,000元 ~ 30,000元)
- ❖ 怠報金 = 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 × 20% (9,000元 ~ 90,000元)
- ❖ 滯納金 = 應納稅額 × 每逾繳納期限2日1% + 滯報金 (或怠報金) 每逾繳納期
限2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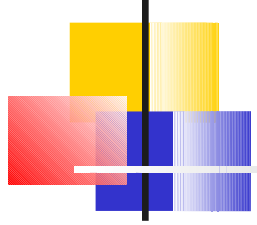
柒、罰則 (4/5)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
 - 一、未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柒、罰則 (5/5)

-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九、於第 25 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32)





■ 簡報完畢